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 Tel : (852) 2300 1061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子女管養及探視權：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意見書

1. 現時父母雙方離婚一旦就子女的撫養權有爭議，法庭會要求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交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就撫養權的最終安排作出建議。而根據前線經驗，大部份個案最終會由父或母其中一方取得較大權力（例如「獨有管養權」，或在「共同管養權」下的「同住照顧權」）去安排子女日後的事務，另一方則儼如「被去權」（depowered）。
2. 以上安排不論在法理上、人情上甚至於現實上的確不算完美，前線社工亦常常都會見到很多由判令引發的問題，例如雙方在探視安排上屢生衝突而每次都要社工在場才可以完成探視，或最嚴重的情況就是得管養權或同住權一方蓄意與另一方斷絕聯絡，由於後者無從偵查前者的下落，最終長時間甚至終身無法再見自己的骨肉。
3. 法改會現時的建議在意識形態上是可取的，但社署社工普遍預期離婚父母就子女問題的爭議不會因為法例精神和字眼的改變而減少，相反，若法庭以發出「指定事項令」和「禁止行動令」等形式作出更多介入，父母雙方可能會更常在「後離婚期」就孩子問題對簿公堂，加上若每次有爭議時法庭都要求社工參與調查及作出建議，成本將會很貴。我們建議若真的要落實有關改革，便應同時在司法系統成立「管養權執行審裁處」，以便就雙方的爭議作出快速、有效率和具約束力的決定。
4. 此外，若要更改現時的做法，我們亦必要顧及對社會資源分配的含意，例如現時若離婚雙方居於公屋，他們離婚後誰取得子女的管養權或同住權，就可以取得該公屋的戶主權，而另一方則要遷走；而若該家庭為綜援家庭，取得管養權的一方亦會獲得較多的援助金（包括孩子的基本生活費、單親補助金、書簿費等等）。若以後法庭的判令在名義及意義上皆與現時不同，該些政策安排是否亦需要同時作出更改？
5. 最後，現時負責撰寫管養權爭議報告的社工是由負責處理家暴個案的社工兼任，但這類個案的性質其實十分複雜，有時社工更會被傳召出庭作證，事前需作大量準備，工作量和壓力均十分巨大，現時以處理家暴的社工兼任處理相關工作的安排實不理想。過去，我們曾要求社署就該項工作成立獨立辦事處處理，但建議不被採納。如法改會今天的建議最終落實，可以預期社工在相關訴訟和爭議中的角色會更重要，工作量會更多，為作更佳準備，我們認為社署現在便應該開始重新考慮我們的建議。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廿五日